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46號

原告 陳思妤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李朝裕

鄧介榮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鈺霖

黃家洋

張添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訴外人YANG KWANG SU（中文名梁光洙）詐騙，使用被告

0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被告華南商
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各
03 新臺幣（下同）81,526元、45,632元（如附表所示），原告
04 已向被告撤銷指示付款之意思表示，前開款項債權不存在，
05 被告則否認該債權已消滅。原告對該債權之存在既有爭執，
06 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對於原告之權利亦有不妥之危險，
07 而此不安之狀況有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故原告提起本訴
08 自有確認之利益。

09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
10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11 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方面：

14 （一）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狀、本院
15 言詞辯論筆錄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
16 第156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

17 （二）訴之聲明：

18 1. 確認被告元大銀行對原告就81,526元之債權不存在。

19 2. 確認被告華南銀行對原告就45,632元之債權不存在。

20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21 （一）被告元大銀行則以：原告所提詐欺告訴，業經檢察官偵查
22 終結，並以證據不足而為系爭不起訴處分，原告主張其因
23 受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顯然無據。被告受理「爭議
24 帳款」後，因多次聯繫原告未果，改發函通知原告，請其
25 回電，與原告所謂「撤銷指示付款之意思表示」無關。又
26 本件交易係由原告自行以3D認證完成，原告不得將該交易
27 金額轉列爭議款而免除付款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8 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被告華南銀行則以：原告就其領用之信用卡，負有繳款義
30 務與妥善保管及使用之責。原告所提信用卡遭詐騙而刷卡
31 之告訴，業經檢察官以查無梁光洙施用詐術，亦查無其他

01 積極證據為由，而為系爭不起訴處分，故本件原告主張為
02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元大銀行、華南銀行分別簽訂信用卡
04 消費契約，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同年11月5日分別向
05 被告元大銀行、華南銀行為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消費交易，
06 原告已就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向被告提出爭議款項聲明，並對
07 訴外人梁光洙提出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為系爭不起訴處分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不起訴處分書、
09 元大銀行之爭議帳款通知、華南銀行之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
10 書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13 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
14 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
16 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
17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裁判要旨參照）。

18 (二) 原告主張訴外人梁光洙以「玩就贏娛樂城APP」廣告行銷
19 商身分取信原告，並以虛偽言詞及隱匿真實幣商資訊等方
20 式，誘使原告與特定共犯進行刷卡交易，原告因受詐騙而
21 使用被告元大銀行、華南銀行之信用卡分別支付81,526
22 元、45,632元，原告已向被告提出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
23 而撤銷指示付款之意思表示等語，被告否認原告有遭詐欺
24 之事實，依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經查：

25 1. 原告雖提出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證，惟查該案件經檢察
26 官偵查後，以梁光洙並未對原告施以詐術，難認梁光洙
27 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且查無其他
28 積極證據為由，而為系爭不起訴處分，有系爭不起訴處
29 分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14頁），自無法證明原告
30 確有遭梁光洙詐騙之事實。另觀諸原告提出之元大銀行
31 回函係記載「…本行日前受理您爭議帳款（交易日期：

01 2024年11月04日起5筆交易，金額81,526元），因多次
02 聯絡您未果，請您協助回電…」等內容，華南銀行郵件
03 係記載「…提醒您，信用卡爭議程序並非保證成功索回
04 款項，需視商店及收單行是否同意退款，爭議期間至少
05 約1-2月，後續如有接獲商店回覆爭議結果，將再另行
06 與您聯繫…」等內容（本院卷第15、17頁），僅能證明
07 原告有向被告提出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之事實，亦無法
08 證明原告確係遭詐騙而為該等信用卡消費行為。

09 2. 況且，依原告之主張，原告係被第三人梁光洙詐欺，並
10 非遭被告元大銀行、華南銀行詐欺，依前揭規定，被告
11 元大銀行、華南銀行需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原告始
12 得撤銷其因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本件原告並未提出
13 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元大銀行、華南銀行確有明知或可得
14 而知原告被梁光洙詐欺之事實，故原告主張撤銷如附表
15 所示之信用卡付款指示之意思表示，為無可採。

16 3. 再查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消費係經3D認證而完成交易之
17 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且原告自承係其將信用卡之
18 「簡訊驗證碼（OTP）」告知他人（本院卷第119頁），
19 足認原告並未妥善保管信用卡交易驗證碼，自行洩漏予
20 第三人，故縱認原告並未同意該等交易之進行，惟原告
21 自行告知第三人授權碼之行為，顯已違反信用卡契約之
22 保管義務，因此所生之損失自應由原告承擔，是以原告
23 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信用卡債權不存在，顯屬無據，
24 不足採信。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1. 確認被告元大銀行對原告就81,526
26 元之債權不存在；2. 確認被告華南銀行對原告就45,632元之
27 債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附表：

消費時間	金融機構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合計金額
113年11月4日	元大銀行	14,082元	
113年11月4日	元大銀行	4,694元	
113年11月4日	元大銀行	28,500元	
113年11月4日	元大銀行	14,250元	
113年11月5日	元大銀行	20,000元	
小計			81,526元
113年11月4日	華南銀行	14,757元	
113年11月4日	華南銀行	30,875元	
小計			45,632元
總金額			127,158元